

沈环浑南查字〔2024〕24号

## 关于沈阳市浑南区白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浑南区白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废气、食堂油烟等。项目设置地埋式污水处理池，通过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降低恶臭气体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屋顶排放。

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院界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周界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规模标准。

2.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包括医务人员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医疗废水包括住院病床废水、门诊病人废水、清洁废水、检验室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等。生活污水（其中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和医疗废水经化粪池、格栅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工艺为“调节+混凝沉淀+消毒”、处理规模 24m<sup>3</sup>/d）处理，最终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沈阳浑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桃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总余氯、动植物油等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限值。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增压泵、风机、空调外挂多排联机等设备运转，采取减震垫、消声器、隔声等措施。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厨余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废滤芯；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泥、污水处理消毒剂废包装物。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滤芯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医疗废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医疗垃圾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污水处理消毒剂废包装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污泥消毒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清掏处理并暂存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卫生管理规范》（DB21/T3683-2022）、《医疗废物中转贮存设施设备管理规范》（DB21/T3886-2023）、《辽宁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21版）标准要求，医疗污水处理污泥还应同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中的控制限值。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请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5 日

---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浑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美岑

共印 3 份